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沪浦民宗〔2024〕21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

根据市民宗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本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将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标准

本轮评估采用《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和《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指标体系（2024 版）》。

二、评估对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凡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本年度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

（一）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的市、区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二）2021 年度以来近三年未参加过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

三、时间安排

本年度评估工作分动员申报、创建准备、各区自评、团体评估和复评认定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申报阶段（6 月底前完成）

各街镇、各宗教团体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创建动员，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寺观教堂（固定处所）主动参与创建工作。各宗教团体要认真做好申报场所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在 6 月底前将申报参加本年度创建的寺观教堂（固定处所）统计上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应市级宗教团体。

（二）创建准备阶段（7 月底前完成）

完成申报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各宗教活动场所应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查找漏项缺项，逐条逐项对照落实。各街镇、各宗教团体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场所以此为契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自评阶段（8 月底前完成）

区民宗办组织对申报场所进行自评，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档案等形式，明确评估分数，并将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得分情况汇总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对

评估分数不足 700 分的，重点加强对该场所的监督指导，并协调市宗教团体组织该场所组织整改。

（四）评估阶段（9 月底前完成）

各市宗教团体结合区自评情况，组织对本教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评估。组织评估时，各市宗教团体可邀请业务处和区民宗办派员参加。各市宗教团体根据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区评估分数、相关场所的区域性示范引领作用等各相关因素，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评定 3 星级、4 星级的，可直接提出评估意见；对拟评定 5 星级的，提出建议名单。各市宗教团体应于 9 月 20 日前向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初评情况。市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区民宗办和局相关处室，听取意见建议。

（五）复评认定阶段（10 月-12 月）

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各市宗教团体评估情况，组织对拟评 5 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复评，并根据复评情况提出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建议名单，提交五教联席会议审定。审定后的宗教活动场所等级名单由市民族宗教局进行公布，并授予标牌和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切实把评估工作作为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重点工作。今年是新一轮评估工作开展的第一年，无论是评估工作方案还是指标体系在原有基础上都做

了很大调整，在评估主体上进一步明确了宗教团体在抓场所建设的主体作用，在内容上更加突出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主线。各街镇、各宗教团体要以评估工作调整为契机，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指导，充分调动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上的积极性，真正在宗教活动场所中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落实具体化、措施化。

（二）对标对表，切实把评估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具体举措。去年9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次评估指标体系的修订，基本反映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对场所管理和建设的总体要求，反映了宗教活动场所合规化管理的基本要求，各街镇、各宗教团体要从促进场所合规化建设的角度，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为依据，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指标体系，查找在场所管理和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拾缺补漏，逐一完善，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落地落实。

（三）落实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动态监管。从2021年以来，市民宗局对创建工作进行了调整改革，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但从各街镇、各教情况来看，参与度还不平衡，还有部分宗教活动场所一直没有参与等级评估工作，这与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整体推进还有一定的差距。新修订的评估工作方案把全市所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全部纳入了评估工作范围，对达不到相应标准的场所，要求街镇、区

宗教团体重点加强监督指导，这也有利于提升全区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整体建设水平。各街镇、各宗教团体要按照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奖惩措施，抓好动态监管，切实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场所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把握时间节点，确保评估工作的按时完成。各街镇、各宗教团体要切实按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评估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敏 联系电话：68765598

附件：1.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价工作方案（2024-2026年）
2.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指标体系（2024年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